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临 2016-00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总股本 391,624,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上述高送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总股本 391,624,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7,906,146.5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34%。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83,249,172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高送转议案。

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预期良好，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经过审慎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可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力、张朔共、夏雪松、朱湘凯和黄敏勤承诺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高送转议案投同意票。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公司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前 6 个月内持股情况未发生任何变动。

公司董事在未来 6 个月无增减持计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 6 个月内，公司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 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